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29 日第 933/E714/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本澳現時設有月票的公共停車場均是多年前建成，當初設立月票車位有其歷史背景和原因，若採取「一刀切」的方式取消月票可能會引伸更加複雜的問題，故政府希望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處理相關問題。同時，致力在符合整體交通運輸政策方向的前提下，尋求條件完善相關交通配套，包括利用政府用地或結合公共空間的優化增建停車場、鼓勵私人樓宇在發展或重建時合理增建泊車位或設置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停車場，藉以紓緩泊車壓力。

1. 關於月票的“去留”問題，需要注意當初月票持有人是經合法途徑取得月票，不關乎其家庭背景原因，一旦取消首要考慮法律的適用問題。為善用有限的公共泊車資源，政府自 2009 年起已在新啟用的停車場不設立月票的基礎上，推行月票只退不補政策，在月票持有人退租後逐步收回車位轉為普通票（即時鐘泊車位），以限制月票數量不增加且逐步減少。此外，亦逐步調整公共停車場泊車費率，以拉近公共停車場與私人停車場的收費距離，更充分利用公共資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2. 關於興建新類型停車場方面，目前，政府已積極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興建更多停泊車設施。其中，工務部門也配合本局，於規劃上結合公共房屋或公共設施的開發建設，興建不同類型的公共停車場；對於短期內未作開發利用的土地，也會在條件許可下透過臨時利用的方式，交由本局劃設為公共車輛停泊區，以緩解居民對停泊車位的需求。政府也關注泊車設備的發展情況及其他地區的實踐經驗，結合澳門的環境就引進新型泊車設備作出綜合考慮。對於在本澳引入立體停車場，土地工務運輸局現正進行相關工作，目前有個別個案已獲批核。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